



412870S-2021



河南明辉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MC 0002S-2021

代用茶

2021-11-24 发布

2021-11-24 实施

河南明辉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明辉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黄玉辉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 Q/HMC 0002S-2020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薏苡仁、红豆、赤小豆、大麦仁、糙米、燕麦、黑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苦荞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桔红、木瓜、茯苓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杭白菊（胎菊）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佛手、乌梅、薄荷、干姜、益智仁、桃仁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薤白、麦芽、芡实、刀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丁香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苦瓜、芡苢、黄秋葵、蓝莓、大麦苗、花生、枳椇子、奇亚籽、黑芝麻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柳叶腊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牛蒡根、乌药叶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凉粉草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柚子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冬瓜干、蜜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苹果干、雪梨干、生姜丝、木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桑椹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哈密瓜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梨子干、椰果干、红薯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柠檬片、豆角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平卧菊三七、刺梨、天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干制三七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海藻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按一定比例称量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以分为单一型代用茶和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薏苡仁、莲子、山楂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桔红、木瓜、茯苓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余甘子、沙棘、杭白菊（胎菊）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

郁李仁、黄芥子、桑椹干、佛手、乌梅、薄荷、干姜、益智仁、桃仁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薤白、麦芽、芡实、刀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丁香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苦瓜、芫荽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红豆、赤小豆、大麦仁、糙米、燕麦、黑豆、红豆、红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枳椇子、奇亚籽、黑芝麻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4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（2011 年第 13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6 大麦苗、黄秋葵、蓝莓、山药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7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2.1.8 玫瑰茄、刺梨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（2004 年第 17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（2010 年第 3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金花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（2010 年第 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金银花、代代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12 人参（人工种植 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（2012 年第 17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
2.1.14 肉豆蔻应符合 GB/T 32727 的规定。

2.1.15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（2014 年第 10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 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7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8 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9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0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1 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2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3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4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5 苦丁茶（冬青科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26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
2.1.27 杜仲雄花、柳叶腊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8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（2013 年第 10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29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- 2.1.31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茶树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辣木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4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（卫监督函 2011 年第 428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35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/023 的规定。
- 2.1.36天贝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7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8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9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40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柚子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木瓜干、冬瓜干、蜜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苹果干、雪梨干、生姜丝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哈密瓜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梨子干、椰果干、红薯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柠檬片、豆角、桂花、茉莉花应无质变、无异味、无虫蛀，无其他夹杂物，色泽正常，并符合 GB 2763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 ≤	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 ≤	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 ≤	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 ≤	15.0	

	混合类代用茶	≤	13.0	
灰分，%		≤	12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单一型菊花代用茶	≤	4.5	GB 5009.12
	单一型谷物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代用茶	≤	0.18	
	单一型果蔬代用茶	≤	0.8	
	单一型苦丁代用茶	≤	1.8	
	其他代用茶	≤	2.5	
六六六，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，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品种	≤	5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	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薏苡仁、红豆、赤小豆、大麦仁、糙米、燕麦、黑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苦荞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桔红、木瓜、茯苓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杭白菊（胎菊）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佛手、乌梅、薄荷、干姜、益智仁、桃仁、马齿苋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薤白、麦芽、芡实、刀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丁香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苦瓜、芫荽、黄秋葵、蓝莓、大麦苗、花生、枳椇子、奇亚籽、黑芝麻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线叶金雀花、柳叶腊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牛蒡根、乌药叶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凉粉草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柚子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冬瓜干、蜜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苹果干、雪梨干、生姜丝、木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桑椹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哈密瓜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梨子干、椰果干、红薯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柠檬片、豆角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平卧菊三七、刺梨、天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干制三七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海藻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按一定比例称量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明辉茶业有限公司